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6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转让部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参股基金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拟将持有的占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标的公司”)总股本 4.4453%的股份转让给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赛富”)、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赛富”)、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人民币 40.5 亿元。

一、交易概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6 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名称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已持有星恒电源 64.897%的股权。

启源纳川拟将持有的占星恒电源总股本 4.4453%的股份以标的公司总估值 40.5 亿元的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款的价格计算方式为 40.5 亿元*4.4453%)出让给厦门赛富、南京赛富、黄山赛富、安徽金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人民币 40.5 亿元左右，具体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启源纳川还持有星恒电源的 37.6806%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941N65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2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赛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赛富恒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Q0PQN4Q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31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3号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南京赛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RF5U44N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住所：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54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黄山赛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T2T5J4Q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7日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1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安徽金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3006XA

法定代表人：冯笑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181号

注册资本：26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恒电源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电池的二次寿命和梯次利用，其主要瞄准新能源汽车和轻型车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星恒电源自2014年起开始布局切入，其具有极高性价比优势的超级锰酸锂产品使其快速成为国内众多新能源物流车制造商的第一供应商。星恒电源未来将以新一代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打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并站稳脚跟。在轻型电动车领域，星恒电源精耕细作了15年，已经为全球超过500万终端客户提供电池和服务，稳居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在欧洲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欧洲电动两轮车市场占有率第二。

2、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启源纳川	64.897
2	苏州袍泽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5
3	苏州晟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0
4	陈志江	6.667

5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198
6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31
7	德清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6
8	龚剑	0.628
9	李泓	0.078
合计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17,645,295.65	1,435,539,026.35	2,130,716,031.38
营业成本	767,099,191.24	1,060,899,683.04	1,760,610,479.95
营业利润	124,109,668.47	232,735,293.20	191,592,959.64
净利润	104,013,817.58	201,581,786.25	197,024,357.03
负债总额	509,190,276.65	607,109,852.27	2,283,152,59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249,937,709.87	1,549,439,071.74	3,396,769,996.87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买方):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卖方):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 40.5 亿元。双方同意以该等估值为作价依据, 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目标股份作价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本次交易完成后,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94.4444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74%)。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分二次支付，并按协议约定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生效。

（二）

甲方（买方）：南京赛富衡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卖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 40.5 亿元。双方同意以该等估值为作价依据，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作价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30,000,000）。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94.4444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74%）。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分二次支付，并按协议约定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

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生效。

（三）

甲方（买方）：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卖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 40.5 亿元。双方同意以该等估值为作价依据，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作价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40,000,000）。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59.2592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99%）。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分二次支付，并按协议约定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生效。

（四）

甲方（买方）：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卖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估值人民币 40.5 亿元。双方同意以该等估值为作价依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作价为人民币 7,999.99949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85,18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9753%）。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分二次支付，并按协议约定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本协议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持有星恒电源的股权比例降低为 37.6806%，仍为星恒电源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星恒电源的股权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升星恒电源的治理水平。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积极推动星恒电源以独立 IPO 或资产并购的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是星恒电源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的重要一步。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本次转让将获得股份转让款 179,999,994.92 元，用于偿还中融信托的贷款本息，偿还后降低启源纳川的资

产负债率并大幅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